

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环法江油罚字〔2020〕55号

江油市状元种养殖专业合作社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10781MA68WD9299

法定代表人：谭义全

身份证号码：519002197504305039

地址：江油市新安镇晒经村一组

我局于2020年7月3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畜禽养殖粪污外泄造成环境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九条“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，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、畜禽尸体、污水等进行收集、贮存、清运，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、泄漏。”之规定，按照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（二）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，未采取有效措施，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、泄漏的”，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，防止污染环境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10月21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川环法江

油罚告字〔2020〕55号)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,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一条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、贮存、处置畜禽粪便,造成环境污染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之规定;

根据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(2019年版)的处罚裁量,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元(¥: 11200.00元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

户名: 江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存专户

账号: 1400015090000001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1月5日

处罚决定机关: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

法定代表人: 赵和斌

地址: 江油市新华路中段305号

联系电话: 0816-3270023